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辖白洋工业园建设“高端水电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另行签署合资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和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二、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